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5692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大鲸生物制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903室

代理机构 广东慧道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不含药物的宠物沐浴露；不含药物的梳洗制剂